



10月13日，「圓明園石柱回歸展暨2023北京公眾考古季」開幕式在北京圓明園博物館舉行。展覽集中展示七件圓明園流失石柱文物，呈現了中國流失文物追索返還工作的最新成果。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歷經百年輾轉，幾經周折，圓明園七根石柱文物終於重回祖國懷抱，成為繼原位於西洋樓海晏堂的马首銅像之後，又一批回歸原屬地的圓明園流失海外重要文物。在13日於圓明園舉行的「最美的重逢——圓明園石柱回歸展暨2023北京公眾考古季」開幕式活動上，國家文物局正式將這批文物劃撥北京市海淀區圓明園管理處收藏。同時，圓明園正覺寺成為圓明園博物館，這批石柱文物首次在此向公眾見面，並將長期展出，力求讓觀眾了解圓明園石柱遠離故土、顛沛流離、重回故里的歷程，更深刻地理解和認識圓明園石柱所蘊含的文物價值。

今次回歸的七根石柱原為圓明園西洋樓的石構件，在1860年圓明園遭英法聯軍劫掠後，被當時在中國定居的挪威人蒙特購得，後為挪威卑爾根科德博物館及西挪威藝術博物館收藏。七根石柱總重量超2.6噸，均為漢白玉材質，通高約80至92厘米，立面有雕花造型，品相較好。這些石柱正面紋飾以西式番花、貝殼紋等西洋雕花為主，側面花瓶內花束則以具有吉祥寓意的牡丹、玉蘭、荷花、菊花等中國傳統花卉為主，圭角卷雲紋、開窗的海棠線雕刻方式等亦與中國古建望柱、欄板相同，體現了中西合璧的文化內涵。

中坤集團黃怒波推動回歸祖國

據悉，圓明園石柱回歸祖國，經歷了曲折又漫長的過程。10年間，國家文物局始終協調各方鋪就石柱回歸之路。2013年8月，北京中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黃怒波應邀參觀挪威科德博物館（Kode Museums），發現展出的圓明園石柱，決定推動其回到中國。12月，經過多次溝通，中坤集團、北京大學及科德博物館簽署三方合作協議，約定將七根石柱運回中國，並合作開展文化交流活動。2018年4月，挪威文化部審核批准了該批石柱文物的出境許可，同意將石柱歸還中國。2023年6月20日，七根總重超過2.6噸的石柱安全運抵北京，隨後於圓明園完成文物點交入庫。

經過實物鑒定，專家一致認為，七件文物的質地、紋飾均可與現存圓明園西洋樓遺存的文物對照。該組文物保存較完整，略有風化痕跡，據工藝、紋飾和材質情況，可定為真品。科德博物館舊藏中還有大批民國時期文物。

10月14日起向公眾長期展出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長、國家文物局局長李群表示，七根圓明園石柱回歸原屬地是中國流失海外中國文物追索返還工作的最新成果和又一重要進展，也是政府、高校、社會力量，通力合作、久久為功，助力流失海外中國文物回家的最新案例。

如今，圓明園正覺寺全域經升級改造，正式成為圓明園博物館。

歸來不是終點，為更好回顧圓明園石柱顛沛流離、遠離故土的歷史，講述圓明園石柱艱難曲折、重回故里的歷程，圓明園石柱回歸展在圓明園博物館開展，並將於10月14日起向公眾長期展出。

努力促成更多國寶回家

黃怒波表示，回歸文物作為博物館展品，向人們展示流失文物的回家之路，不僅是中外交流的印記，是民族強大的體現，更是偉大新時代的生動印證。日後願與各方共同努力，促成更多國寶回家。

目前中國與157個國家簽署文化、文物、旅遊合作協議，與25個國家簽署防止文物非法進出境政府間協定。中共十八大以來，已有37批次、1,800多件流失海外中國文物回歸祖國，涉及美國、意大利、法國、英國、日本、澳洲、瑞士、加拿大、埃及、土耳其，以及港澳台等13個國家和地區。

百餘年海外漂泊路 七石柱再立圓明園

原為西洋樓石構件 漢白玉雕花造型 鴉片戰爭後被運往挪威



10月13日，「圓明園石柱回歸展暨2023北京公眾考古季」開幕式在北京圓明園博物館舉行。新華社

圓明園文物回歸路漫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圓明園石柱回家、青銅「虎鑿（ying）」歸來、何鴻燊購回馬首捐贈國家、法國皮諾家族捐贈鼠首和兔首銅像……追索、捐贈和回購已成為中國流失文物回歸祖國的通常途徑。近年來，相關部門及專家尋得了不少圓明園流失文物的線索，但這些文物的回歸可謂「路漫漫其修遠兮」。

圓明園坐落於北京市海淀區，始建於1709年，由圓明園、長春園、綺春園三園組成。經清代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五位皇帝150多年的經營，形成了一座規模宏偉、景色秀麗的離宮。清朝皇帝每到盛夏就來到這裏避暑、聽政，處理軍政事務。1860年，英法聯軍攻佔、掠奪並燒燬了圓明園。現僅存建築遺址，並建立圓明園遺址公園。

英法聯軍究竟搶走了圓明園多少珍寶？據專家粗略估計，當時圓明園有藏品80萬至120萬件。上至中國先秦時期的青銅禮器，下至唐、宋、元、明、清歷代的名人書畫和各種奇珍異寶。絕大部分文物從此流散海外，目的地尤以英國和法

國等歐洲國家最多，三分之二的文物是在私人藏家手中，追索難度很大。

近年來，除通過法律途徑追索和捐贈外，面對種種追討困境，商業回購文物亦是「無奈之舉」。對此，國家文物局相關負責人曾明確，中國政府對於流失文物的態度是「但凡國寶，雖遠必追」，但不支持、不鼓勵通過競拍、回購的方式讓非法流失文物歸國。

儘管困難重重，但依靠國內立法的基礎支撐和國際公約的合作框架，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逐步展開雙邊合作，探索形成了外交談判、執法合作、民事訴訟等流失文物追索返還有效途徑。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長、國家文物局局長李群表示，中國願同國際社會一道，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0年公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1995年公約」等國際公約框架下，以面向未來的態度，展開務實合作，搭建多邊合作平台，通過文物溯源研究、科技保護、展覽交流、人員交往等多種形式，探索文物保護利用、追索返還新模式，共同撫平歷史傷痕，消除分歧與隔閡。

圓明園七石柱回歸時序

- ◆1860年，英法聯軍攻佔北京，圓明園付之一炬，珍貴文物被掠，七根圓明園石柱由此流失海外，並輾轉被挪威科德博物館收藏。
- ◆2013年8月，北京中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黃怒波應邀參觀科德博物館，發現展出的圓明園石柱，決定推動其回歸。
- ◆2013年12月，中坤集團、北京大學及科德博物館簽署三方合作協議，約定將七根石柱運回中國，並合作開展文化交流活動。
- ◆2018年4月，挪威文化部審核批准了科德博物館關於該批石柱文物的出境許可，同意將石柱歸還中國。

◆2019年10月，國家文物局積極協調北京大學和中坤集團，推動將該批石柱存放在圓明園或其他具有文物進境免稅資格的博物館。

◆2020年9月，為促成石柱盡快回到中國，北京大學委託中坤集團全權負責七根石柱的運輸等相關工作。

◆2023年3月至6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七根石柱以「文物」名義順利入境。

◆2023年6月20日，石柱安全運抵北京，21日於圓明園完成文物點交入庫。

◆2023年10月13日，國家文物局決定將七根石柱劃撥給原屬地圓明園管理處永久收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願每一件流失文物都能順利「回家」

微觀點

文物「回家」，總能牽動億萬國人的心。石柱是階梯的支撐，是殿宇的柱樑，更是民族情懷的基石。這次，人們用「歡迎回家」刷屏，為漂泊異鄉百餘年的圓明園石柱送上祝福，既表達了久別重逢、物歸原主的欣喜，更折射出中華文化的認同與自信。

流失文物「回家」，恰似對一段悲情歷史的深情回望。據不完全統計，目前世界各國公私單位收藏的中國文物總量超過1,000萬件，其中很多文物是被西方列強或明搶或暗奪或誘騙或走私而流失的。文物流失是近代中華民族一道醒目的傷口，其痛持續至今。

圓明園石柱回歸原屬地，為其百年回歸之路畫上了一個完美句號，而其他文物何時「歸家」依然牽動人心。流失文物的追索是公認的世界難題，不僅牽涉極其複雜的法律難題，還涉及國際關係、政府

投入、民間力量。無論如何，中國追索流失文物的腳步不會停止。

鋪就流失文物「回家路」，離不開眾志成城的官民攜手和務實高效的國際合作。多個成功案例顯示，文物順利回歸的背後是國家綜合實力的不斷增強，外交、文物、法律等部門的持續努力。越來越多的流失文物正以民間人士捐贈的方式回歸。中外合作亦不可或缺。目前，中國與20餘個國家就流失文物追索返還簽署雙邊協議，建立合作機制，與美、意等國政府間追索返還實踐逐步深入。

人們常說，文物只有在故鄉才能得到完整呈現，最好地發揮記錄歷史、傳承文明的價值。伴隨着國際合作的不斷深入、全球治理體系的不斷優化，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的中國流失文物踏上歸家之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

孫卓被拐案 主犯判囚五年 孫海洋將提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石華 深圳報道）13日，電影《親愛的》原型孫海洋之子孫卓被拐案迎來宣判。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拐騙兒童罪判處吳某龍有期徒刑五年，以包庇罪判處吳某光有期徒刑兩年。同時判令吳某龍賠償孫某飛（孫海洋）、彭某英損失42萬元（人民幣，下同），賠償符某、彭某某損失42萬元。對於這個判決結果，孫海洋表示不能接受，將與律師一起提起抗訴。

法院審理查明，被告人吳某龍於2007年10月9日、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區先後拐走被害人孫某、符某某，並將二人帶至被告人吳某光的住處藏匿。隨後，吳某龍將被害人分別交由其同鄉或親屬

撫養。2021年9月27日，公安機關詢問吳某光時，吳某光對於本案有重要關係的情節故意作虛假證明，意圖包庇吳某龍。

法院認為，被告人吳某龍拐騙不滿14歲的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監護人，其行為已構成拐騙兒童罪。被告人吳某光明知吳某龍犯罪行為而為其作偽證包庇，其行為已構成包庇罪。根據兩被告人的犯罪事實、性質、情節和認罪表現，法院作出上述判決。

此前孫某飛（孫海洋）希望嚴懲被告人，並申請580萬元的民事賠償。

2007年10月9日，當時剛剛4歲的孫卓在父母於

深圳經營的包子舖被一名40多歲的男子用玩具車拐走。此後，孫海洋夫婦堅持14年尋找孩子，事件也被拍攝進電影《親愛的》。

警方一直未放棄尋找，最終於2021年9月左右在山東聊城找到了孫卓。2021年12月6日，孫海洋一家終於團聚。

受害者建議「拐騙」「拐賣」同罪

在法庭上，吳某龍承認是自己拐走了孫卓和符建濤，但不承認買賣兒童的行為，而是拐騙兒童，主觀上是為了收養。

10月12日晚，孫海洋女兒孫悅在社交平台呼籲



孫海洋表示將提抗訴。香港文匯報深圳傳真

修改立法，建議「拐騙」和「拐賣」同罪。

13日一些尋親家長到深圳現場見證。孫海洋表示，「無論是拐騙還是拐賣，對於被拐兒童家庭的傷害是一樣的。」